

此調整版本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受彼等當時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所限。
2. 吾等為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之股份數目
Michael G. Frith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是	英國	1 股
Christopher G. Garrod	-同上-	是	英國	1 股
Alison R. Guilfoyle	-同上-	否	英國	1 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該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催繳的供款。

3.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之定義，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4. 經財政部長同意，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面積不超過 _____ 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
7. 以下乃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款—

根據第 4 段，本公司可作出一切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其宗旨之事情，並擁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同時—

- (i)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按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 (ii)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以註銷；及
- (iii) 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 999,000,000 股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0 港元。

在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之情況下，由各認購人簽署：

Michael G. Frith (已簽署)	C. Hayward (已簽署)
Christopher G. Garrod (已簽署)	C. Hayward (已簽署)
Alison R. Guilfoyle (已簽署)	C. Hayward (已簽署)
_____	_____

(認購人)

(見證人)

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認購。